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川股份”）对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40,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2.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047.1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1.08万元及预付承销和保荐费用113.2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8-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97.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802.8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481.10
本年度使用金额	57.5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66.2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02.0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66.29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0.00元，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以及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并连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分别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正川股份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91	0.00	已注销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87	0.00	已注销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704	0.00	已注销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8906054	0.00	已注销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且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公司及正川永成并连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7.5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39,538.6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786.96万元，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4,565.43万元，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221.53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8-265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	2025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2025年6月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正川股份	重庆银行北碚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400.00	2024-8-15	不适用	2026-6-3	0.00	1.55	39.6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1,466.29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已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并同意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的事宜予以确认。

在募投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并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1年5月7日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合计8,107,959.61元，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5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39,802.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3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6,802.88		36,802.88		37,791.93	989.05	102.69	2024-6-30	1,414.80	否[注1]	否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57.57	1,746.74	-1,253.26	58.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合　计	—	—	39,802.88		39,802.88	57.57	39,538.67	-264.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口设备因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部分货款相应的支付节点延后，因此整体项目进度较计划延期。完工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受医药集采、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等影响，大部分药企在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对先进包装材料引进积极性不足使得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品类不及预期。加之，截至2024年6月单位品种耗用成本上低于预测使得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的50%，但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前文“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前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1,466.29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的主要原因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前文“二、（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受医药集采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及医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药企普遍实施降本增效战略，导致对高端包装材料的采购意愿出现阶段性波动。本报告期安徽产品线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销量未达预期。注射剂瓶市场因行业竞争加剧，终端价格持续承压，销售单价低于预期。此外，天然气成本以及关键原材料五水硼砂采购价格比预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生产成本高于预期，削弱了项目盈利能力。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1,125.27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225.0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6.9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4
二、资产减值准备	900.21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900.21
合计	1,125.2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关于应收账款，对于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6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26.93万元。

2、关于应收票据，对于收到的承兑汇票，区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类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6年半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0.77万元。

3、关于其他应收款，对于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6年半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64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2026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00.2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25.27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125.27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为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3976　　公司简称：正川股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川股份	6039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世平		顾婷	
电话	023-68349898		023-68349898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电子信箱	zczq@cqzcjt.com		zczq@cqzcj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注]	1,915,813,186.23	1,901,575,143.00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4,708,081.13	1,205,182,597.21	-0.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0,583,572.89	323,667,653.98	17.58
利润总额	13,591,343.22	15,483,078.44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6,599.84	14,088,294.45	-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0,923.37	10,210,996.26	-3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25,943.81	59,361,293.64	3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16	减少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5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0	59,077,736	0	无	0	
邓勇	境外自然人	19.25	29,305,364	0	无	0	
邓秋皓	境内自然人	3.62	5,512,094	0	无	0	
邓步琳	境内自然人	3.18	4,839,986	0	无	0	
邓红	境内自然人	2.48	3,783,786	0	无	0	
邓步莉	境内自然人	1.98	3,017,486	0	无	0	
娄惠	境内自然人	1.41	2,145,79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2	949,235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7	417,521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5	384,36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 邓勇、娄惠和邓秋皓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邓秋皓系邓勇之子。 娄惠系邓勇之配偶、邓秋皓之母亲。 邓步莉系邓勇之姐姐，邓步琳、邓红系邓勇之妹妹。 邓勇系正川投资控股股东，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系正川投资股东。除上述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当前份额87,380,677.5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当前总份额的100%。会议由张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侯学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经管理委员会主任张树女士提名，现选举代胜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当前合计持有份额为26,880,634.02份，前述人员自愿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60,500,043.48份；反对0份；弃权26,880,634.02份。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米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尹蕾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尹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35,924股，占公司总股本1.34%。尹蕾先生工作调整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尹蕾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尹蕾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尹蕾，男，中国国籍，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四川多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历任极米科技副总经理、董事、首席技术研究专家。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情况

尹蕾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尹蕾先生签署了《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及《竞业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创新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研发投入，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单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技术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钟波、王建、代胜伟、吴鹏军和冉鹏。公司研发团队规模稳定，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研发人员分别为664人、606人以及610人，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601人，占员工总人数的33.08%。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蕾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